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0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51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應宣告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5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憲，失其效力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2號彭宥明聲請案